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9），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于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2019-112、2019-129、2019-137、2019-151、2019-161、2020-001、2020-025、2020-044、2020-06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67,34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为9.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0,842.04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

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126,300股（已复权）。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